

逢甲大學演講費給付標準規定

99年07月29日奉 校長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演講費給付標準依據講者身分分類如下列標準表。若給付標準超過補助或委辦單位之規定者，依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演講人身分類別不在標準表內者，以較接近之身分別認定。
- 第三條 演講時間每場以2小時為原則。
- 第四條 同一講者同一場之演講費不得以單位預算重複支付。
- 第五條 支付之演講費若超出給付上限時，應於事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本演講費給付標準適用全校。
- 第七條 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演講費給付標準表

校內外	講者身分		演講費	交通費
校內	本校教職員(含本校現任兼任教師)		1,000元/場次	無
校外	學界	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大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10,000元為上限	1. 搭乘飛機(限經濟艙)、高鐵(限標準車廂)者均應檢據核銷。 2. 搭乘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不分等次按實開支。 3. 自行開車或無單據者，以同路段台鐵列車最高票價標準支給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包含曾任或現任大學之校長者)	8,000元為上限	
		校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500元為上限	
	政界	部會首長(含次長級)、縣、市長	8,000元為上限	
		局處首長、民意代表	6,000元為上限	
		其他	3,000元為上限	
	企業界及專業人士	上市、上櫃公司總經理級以上者	6,000元為上限	
		企業界其他人士	3,500元為上限	
		專業技術人士	4,000元為上限	
	藝文界	曾獲國際性大獎者	8,000元為上限	
		曾獲全國性獎項者	6,000元為上限	
曾獲地區性(縣市級)獎項者		3,500元為上限		
其他人士		3,000元為上限		